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除节假日外，星期日至星期四晚上 19:00—21:00 学生须进行晚自修，为充分有效使用课室资源，特对学生晚自修教室分配如下。

一、根据二级学院学生数和文理科专业的实际情况，学校以学院为单位将第一教学楼的空闲课室分配相关学院，由二级学院安排本学院学生晚修。

二、根据本学期教室实际排课情况，本学期教室分配较上学期有部分变动，具体教室分配见附件。

三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以及文学院书法专业在本学院教室、画室、琴房、实验室内自行安排学生晚自修。

四、分配的晚修教室可用于所有班级的班会，二级学院无需向教务处申请课室，如需使用多媒体设备，使用教师按借课室手续办理即可。

五、各二级学院使用教室时须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本次分配的课室从 9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开始使用。
2. 教室主要用于学生晚自修学习，不得将教室作为非教学活动场所使用。作班会及第二课堂使用时须保持秩序和安静。
3. 期末考试复习阶段，尽量减少第二课堂活动，确保教学楼有一个安静、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4. 严禁在教室、教学楼内及周边空地进行聚会、表演、排练等，禁止乱涂乱画桌椅、教室门写字、黑板贴胶等行为，否则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肇庆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晚自修教室分配表

本通知电子版已挂教务处网页

（教务处主页→课室管理）



肇庆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晚自修教室分配表

一、主校区晚自修教室

座位数	课室	二级学院
120	1-101	
120	1-102	
120	1-107	
125	1-108	(录播室)
120	1-109	
118	1-110	
120	1-111	
120	1-112	
120	1-113	数学与统计学院
120	1-114	数学与统计学院
75	1-201	数学与统计学院
75	1-202	数学与统计学院
75	1-203	数学与统计学院
75	1-204	数学与统计学院
75	1-205	数学与统计学院
75	1-206	数学与统计学院
75	1-207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大数据学院
75	1-208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大数据学院
75	1-209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大数据学院
75	1-210	(录播室)
75	1-21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大数据学院
75	1-212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大数据学院
75	1-213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大数据学院
75	1-214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大数据学院
75	1-215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大数据学院
75	1-216	经济与管理学院
75	1-217	外国语学院
75	1-218	外国语学院
75	1-219	外国语学院
75	1-220	外国语学院
75	1-301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75	1-302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75	1-303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75	1-304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75	1-305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75	1-306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75	1-309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75	1-310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75	1-311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75	1-312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
75	1-313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
75	1-314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
75	1-315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
75	1-316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
125	1-317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
75	1-319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
75	1-320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
75	1-321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

座位数	课室	二级学院
75	1-401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75	1-402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75	1-403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75	1-404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75	1-405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75	1-406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75	1-409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75	1-410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75	1-411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75	1-412	生命科学学院
75	1-413	生命科学学院
75	1-414	生命科学学院
75	1-415	生命科学学院
75	1-416	生命科学学院
75	1-417	生命科学学院
75	1-418	生命科学学院
75	1-419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
75	1-420	文学院
75	1-421	文学院
73	1-501	文学院
73	1-502	文学院
73	1-503	文学院
73	1-504	文学院
73	1-505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73	1-506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73	1-507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73	1-508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73	1-509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73	1-510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73	1-511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163	1-512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73	1-513	美术学院
73	1-514	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
73	1-515	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
73	1-517	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
73	1-518	体育与健康学院
73	1-519	体育与健康学院
123	1-601	体育与健康学院
125	1-602	体育与健康学院
73	1-603	音乐学院
74	1-604	教育科学学院
74	1-605	教育科学学院
74	1-606	教育科学学院
74	1-607	教育科学学院

二、星湖校区晚自修教室

课室	座位数	学院	备注
14-103	84	保留	
14-104	54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4-202	54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4-203	85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4-204	54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4-205	54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4-302	45	保留	
14-303	84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4-304	54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4-305	54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4-402	45	保留	
14-403	84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4-404	54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4-405	54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5-301	95	保留	
15-302	95	保留	
15-401	8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5-402	8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5-501	8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5-502	8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6-209	50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6-210	50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6-211	50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6-306	50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6-307	50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6-403	50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7-106	6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7-201	6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7-202	6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7-301	6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7-302	6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17-401	67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7-402	67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17-407	67	保留	